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依米康

股票代码：300249.SZ

信息披露义务人1：孙屹峥

住所/通讯地址：成都市*****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2：张菀

住所/通讯地址：成都市*****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一致行动人间内部股份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3：孙晶晶

住所/通讯地址：成都市*****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一致行动人间内部股份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4：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懿投资安欣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一致行动人间内部股份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5：孙好好

住所/通讯地址：成都市*****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协议转让，协议转让事宜尚需取得深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申请的确认意见书，并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能否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声明	14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声明	15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声明	16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声明	17
第十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声明	1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9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报告书	指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指	孙屹崢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指	张菀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指	孙晶晶
信息披露义务人4	指	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思懿投资安欣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5	指	孙好好
公司、上市公司、依米康	指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川发证券基金	指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协议转让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协议转让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姓名	孙屹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20105196010*****
住所	成都市*****
通信地址	成都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姓名	张苑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20103196209*****
住所	成都市*****
通讯地址	成都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姓名	孙晶晶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108198802*****
住所	成都市*****
通讯地址	成都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4

基金名称	思颯投资安欣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号	SZB264
管理人名称	上海思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
管理人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磐颖
管理人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79W13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月28日-2046年1月27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比例	上海思懿朴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持股100%
通信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5

姓名	孙好好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108199406*****
住所	成都市*****
通讯地址	成都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孙屹峥、张菀为夫妻关系，孙屹峥和张菀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晶晶、孙好好为孙屹峥、张菀夫妇的女儿。孙屹峥、张菀、孙晶晶、孙好好、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思懿投资安欣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因资产规划需要，孙屹峥、张菀、孙晶晶、孙好好与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思懿投资安欣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23年4月26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建立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安排，及上市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等综合因素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十二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因孙屹崢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因一致行动人内部股份转让，以及因孙屹崢协议转让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5,236,87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437,470,194股）比例为35.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1,203,77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440,487,994股）比例为27.52%。

自2022年12月17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孙屹崢于2022年12月26日-2023年1月4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23,3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由155,236,873股变更为152,613,57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437,470,194股）比例为34.89%。

（二）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同意为符合条件的144名激励对象办理301.78万股归属相关事宜。公司总股本由437,470,194股变更为440,487,994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不变，仍为152,613,573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34.65%。

（三）孙屹崢于2023年1月12日-2023年2月21日期间，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385,4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由152,613,573股变更为143,228,173股，持股比例为32.52%。

（四）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于2023年5月25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完成的公告》，因资产规划需要，张菀、孙晶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思懿投资安欣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安欣十七号”）合计转让股份6,900,000股，孙屹崢、张菀、孙晶晶、孙好好与安欣十七号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建立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不变，仍为143,228,173股，持股比例仍为32.52%。

（五）2025年10月15日，孙屹崢与川发证券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孙屹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依米康22,024,4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00%）转让给川发证券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由143,228,173股变更为121,203,773股，持股比例变更为

27.5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菀	75,404,500	17.24%	70,504,500	16.01%
孙屹峥	58,471,409	13.37%	24,438,309	5.55%
孙晶晶	20,000,000	4.57%	18,000,000	4.09%
上海思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思颀投资安欣十七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6,900,000	1.57%
孙好好	1,360,964	0.31%	1,360,964	0.31%
合计	155,236,873	35.49%	121,203,773	27.52%

注：上述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为按照当时总股本（即437,470,194股）进行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为按照当前总股本（即440,487,994股）进行计算。

三、本次协议转让具体情况

2025年10月15日，孙屹峥与川发证券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孙屹峥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依米康22,024,4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00%）转让给川发证券基金。本次权益变动后，川发证券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2,024,400股，持股比例5.00%。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孙屹峥

乙方（受让方）：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协议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

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由转让方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股份，具体交易要素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股份（股）	占目标公司总股本（%）	转让单价（元/股，含税价）	转股价款总额（万元，含税价）
-----	-----	---------	-------------	---------------	----------------

孙屹 峥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24,400	5%	12.1280	26,711.19232
---------	--	------------	----	---------	--------------

2、转股价款的支付

受让方应按下述方式分期支付本次转股价款：

第一期：受让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10%，合计支付人民币26,711,192.32元。

第二期：在标的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和第三方权利，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股份产生权利负担和第三方权利的潜在协议、安排或义务的前提下，受让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通过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50%，合计支付人民币133,555,961.60元。

第三期：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全部剩余价款合计支付人民币106,844,769.28元。

3、本次交易的交割

（1）交割

1）双方应在本次交易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之日且受让方已支付完成第二期转让价款起三个（3）个工作日内，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递交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申请。

2）标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时视为完成交割，标的股份完成该等登记的当日为股份交割日。

3）为履行标的股份的相关交割手续，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转让方应在合理范围内协助受让方完成交割手续，其协助义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文件、协助办理手续等。如由于目标公司原因导致无法在前述期限内完成标的股份交割（如披露定期报告、重大交易、停牌等原因），则双方同意按照窗口期（即无法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期限）顺延交易期限。

（2）交割后权利与义务

双方同意，受让方自交割后即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即取得了相应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及其所附带的权利，享有本协议、公司章程和适用法律规定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4、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深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披露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2张菀女士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长，信息披露义务人3孙晶晶女士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1、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2、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时间、方式及定价依据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之“一、权益变动方式”。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4、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在其他公司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5、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6、公司董事会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有关本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_____

孙屹崢

年 月 日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_____

张菀

年 月 日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_____

孙晶晶

年 月 日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4：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思勰投资安欣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第十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_____

孙好好

年 月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本报告书提及的《股份转让协议》；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依米康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_____

孙屹峥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_____

张苑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_____

孙晶晶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4：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思勰投资安欣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_____

孙好好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成都市
股票简称	依米康	股票代码	300249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	孙屹峥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注册地址/住所	成都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	张菀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注册地址/住所	成都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名称	孙晶晶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注册地址/住所	成都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名称	上海思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思颶投资安欣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4 注册地址/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名称	孙好好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注册地址/住所	成都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请注明）：大宗交易、一致行动人间内部股份转让及实施股权激励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155,236,873股 持股比例：35.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34,033,100股 变动比例（减少）：7.97 % 变动后持股数量：121,203,773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7.5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12月17日至2025年10月15日 方式：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实施股权激励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一致行动人间内部股份转让、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十二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_____

孙屹峥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_____

张苑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_____

孙晶晶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4：上海思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思颢投资安欣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_____

孙好好

年 月 日